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4/31/L.37  
6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

## 纳米比亚问题

### 建国方案

埃及、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  
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  
内加尔、多哥、土耳其、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4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并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2248(S-V)号决议，其中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管理该领土至其独立为止，

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已到达了决定性阶段，

认识到既对纳米比亚负起直接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也就负有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协助纳米比亚人民的责任，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9(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并回顾其后各项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决议，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欢迎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开办，  
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为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重申决心履行其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责任，

1. 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在联合国系统内发动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时间包括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和纳米比亚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容包括：

(a) 审查和规划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的措施；

(b) 合并所有措施成为一项全面和持续的行动计划；

(c) 执行这项行动计划；

2. 要求作为该领土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为这样一项方案——称为建国方案，拟订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这项方案的执行；

3. 请所有国家参加建国方案，支持援助纳米比亚的措施，并捐助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4.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参加规划和执行建国方案；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必要协助以有效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1/24)。